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5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選舉人劉芳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，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規定，為顧及其為大陸新娘，且係在台灣第 1 次行使選舉權，不知台灣的選舉法規，對法律不了解，乃決議減輕其處罰，處以新台幣 2 千 5 百元罰鍰。

中選會指出，選舉人劉芳女士，於投票日前往設於苗栗縣後庄國小第 229 投票所投票，因不懂投票規則，而將選舉票撕毀，經通知警方製作調查筆錄，提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，依程序轉報該會。

中選會說，當事人自陳為大陸新娘第 1 次選舉投票，不懂選舉規則，認為選票上選取 1 個後，將所選取之候選人部分撕下投入票匱。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先後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及委員會議，一致認為撕毀選舉票之動機非屬故意，不予處罰。

惟經中選會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認為，其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，但因其是大陸新娘，且係在台灣第 1 次行使選舉權，不知台灣的選舉法規，故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減輕其處罰，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，即新台幣 2 千 5 百元。